

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四十四

同治五年丙寅八月癸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御  
史朱學萬奏西安門盤池口地方洋人蓋造洋樓請晚諭  
該洋人設法妥辦以肅禁地而防不虞一片同治五年七  
月十八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著該衙門查議具奏欽此臣等查

京師舊有天主堂基址係東西南北四處東堂在東單牌樓  
千魚胡同西堂在西直門內橫橋南堂在宣武門內東城  
根其北堂則在西安門內新開路當咸豐十年九月間初  
訂條約英法二國尚未撤兵之時接據法國照會稱康熙

年間各省所建之天主堂。暨奉教人之墳塋房屋莊田。俱已入官。今宜全數交出。即經給予照覆。言明俟兩國委員晤面時。查明妥辦。迨至換約之後。法國使臣照請按照和約第六款。將南北二堂交出。當經查係條約所載。自應照辦。隨經奏明宣武門內南堂一所。先行交付。因北堂於家園稍近。恐有宜礙。給予該公使照會。內稱該處教堂。係西洋國所建。不知歸何國管業等語。莫以緩其催索。旋據覆稱。如他國有言。法國自行辦理。且堅執速行付與。詞甚急迫。不得已。又經奏明請

旨。俞允。遂於是年十月間。將北堂執照一張。交法國主教孟振生

收執。咸豐十一年六月間。該國公使哥士着在公所謁見。復告以北堂原造鐘樓過高。其地附近。

禁城。斷非所宜。旋經該使函稱。現已馳赴北堂。告知嗣後不得絲毫加高等語。至贊池口地方。舊有內務府玻璃作一所。疊據該教士呈明原委。係屬堂內地基。嗣於同治二年冬間。該北堂不戒於火。意欲興工修葺。又復屢請給還。同治三年十月間。臣等議將東安門外金魚胡同舊鐵錢局北廠。改為玻璃作。而以原玻璃作地基。交與該堂收領。當即具摺奏明。並將該教士孟振生前遞原呈鈔呈。

御覽。一面給與法國使臣柏爾德密信函。敘及舊玻璃作一所。業

已讓給。惟該處地近

宮禁。所有被焚舊堂處所及玻璃作房。如再修造。其房屋只可增寬。不宜過高。亦不得蓋樓。致有妨礙。該公使接到臣等信函後。即允告知該主教孟振生嗣後修造房屋。不得

朝向

禁地。並據聲稱南堂所建。約有十七八丈之高。今北堂亦應大略相仿。經臣衙門再三辯論。始據該公使遣其總譯官豐大業送呈地圖一紙。內載所造洋房。自地基至十字座共計八丈。臣等駁令再行酌減。爭執數次。伊以照此辦理。已較南堂丈尺差多。勢不容於再減。臣等查宣武門內南

堂所建房屋。雖無丈尺若干明文。然於南城教里。即可望見。則其高可知。此次該主教修造北堂房屋。明不過八丈。臣等尚恐所繪地圖不實。本年六月間。臣奕訢復屬臣崇綸。臣恆祺。親往蠶池口。帶領該主教同赴該堂內。設法用繩自上而下。眼同丈量。共計七丈三尺。其房空洞直立。並無樓板。而四面均係窗櫺。外國建造房屋。大率類此。此臣等辦理給還該處教堂。並履勘堂基丈尺之實在情形也。伏思給還堂地。載在條約。近年各省辦理查還教堂。多有未經辨結。以致伯洛內藉口。以為中國官員不遵條約。欲帶兵船自行辦理。雖經臣衙門隨時駁斥。竭力爭持。現尚

未能遽行定局。若都中教堂。既於咸豐十年初定條約。允給原基。卽難集其建造房屋。臣衙門自辦理交涉事件以來。可行者每俯如所請。以示羈縻。不可行者。雖肆意要求。必毅然拒絕。似此已成之局。一旦欲更變前說。不但非口舌所能與爭。轉令該使臣藉口背約。以為啟釁自我。臣等數年辦理苦衷。久在

聖明洞鑒。臣衙門一切事宜。均關機密。非外間所能周悉。該御史所論。自係不知臣衙門辦理情形。所奏應毋庸議。

御批。知道了。

乙亥。烏里雅蘇台參贊大臣麟興。率林林多布奏。賽音諾

顧等各盟長轉報六月二十九日。於阿噶哩伯依卡倫附近。有步行俄人九名八卡。當經官兵逐送出境。於三十日。復由達爾哈特游牧。越來俄人十九名。亦即時經卡兵逐出。並聞哈布塔蓋卡倫迤北。附近有三十俄羅斯互相交戰。欲入蒙古地面等語。屬下人眾驚疑萬狀。卓盟長等雖竭力嚴傳防守達卡。奈兵數尚少。不足兼顧。僕有疏虞。所關匪細。相應呈報。請將前次派撥西進官兵。合力防守游牧等情。等復飭各該盟長等。派委妥員。四出偵探。防範逐等。勿任擅入境界。

諭軍機大臣等。麟興等奏。遵調家兵西進。並將八卡俄人逐出各



摺○俄人送入卡倫○短官兵逐退出境○賽音諾顏等各盟長○以邊防有警○欲將前調之蒙兵防守游牧○惟現在李雲麟前赴古城○為期甚迫○所謂蒙兵礙難驟行撤回○麟與當嚴飭賽音諾顏等各盟長催兵前進○毋許遲誤○並飭令該盟長另添蒙兵防守○毋令俄人續入卡倫○

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查山海關向設監督一員○駐紮該處○專管稅務○一年差滿○奏請更換○自咸豐十年英法各國換約○添設牛莊口岸○同治元年開埠通商○應任監督均駐營口稽察稅務○並辦理中外一切交涉事宜○查營口一隅之地○界連海蓋等州縣○犬牙交錯○五方雜處○近來匪

徒動輒聚集多人屯聚沿海地方阻撓稅課其華洋交涉事件人因地界區分諸多推諉咸豐十年崇厚因此情形可慮曾經奏派委員前往彈壓無如該委員等職小權輕未能得力因又奏將值班尉縣歸監督節制並將監督成林留任一年以資清理凡此層層設法無非欲求該處相安現經成林極力整頓雖較前稍覺就緒然詳查情形究屬勉強從事不如地方官一手經理之為便臣等熟商再四非添設職分較大之員駐紮該處管轄地方經理稅務不足以資控制擬請將山海關監督一差裁撤仿照東海等關之例改設海關道員一員作為山海關兵備道惟是

改設道員。若祇將海城、蓋平二縣並牛莊防守尉所治歸道員專轄，不將奉天、錦州二府屬各廳州縣統歸轄內，公事仍恐呼應不靈。似應將奉天府、錦州府所屬丞倅州縣悉歸該道管轄。山海關應收常洋各稅亦仍責令稽徵。遇地方事件除命盜等案解勘章程仍照舊例辦理。毋庸由道審轉。以免迂折。外其餘地方一切責成該道管理。仍詳請將軍府尹覈辦。遇該關稅務則詳請三口通商大臣覈辦。遇洋人與地方交涉事件則通詳將軍府尹三口通商大臣一同覈辦。惟山海關監督向與張家口、殺虎口稅差稱為三稅。係屬在京旗員專差。現改設海關道員亦應仿

照熱河口北各道之例。專以旗員補放。似此變通辦理。庶稅務洋務與地方共為一事。不致隔閡。應請

旨飭下盛京將軍。奉天府尹。暨三口通商大臣。體察情形。悉心妥議。迅速覆奏。如蒙

恩准照辦。仍應由各該衙門將如何請

旨。簡放。及如何稽察考覈。並添給關防。廉俸衙署一切事宜。妥議奏定。以便遵照辦理。

御批依議。

甲辰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同治五年八月十三日。准伊犁參贊大臣。鑲紅旗蒙古副都統。現署伊

犂將軍榮全咨文一件。祈請代奏等因。伏查該員已於本年五月間奉

旨署理伊犂將軍。例應專摺奏事。查閱此次咨文。自係前奉諭旨。尚未接到。既據咨請由臣衙門代表。臣等不敢壅於上

聞。理合將原咨繕呈

御覽。

榮全咨文

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祈請轉奏事。竊案前聞伊犂大城失守。榮全等率兵。欲聚集索倫等兵。在圖爾根河邊東紮營。索倫營署領隊霍加布。來至鐵色克游牧西稟。自上

年來將軍面前催調官兵來至車吉該總管德勤聚集該營官兵數百名隨順逆回推病不出領隊單身逃至霍城激勵該城官兵等暫守城垣等語今俄兵在圖爾根河東西紮營派兵護送索倫等攜男負女紛紛避至圖尼魯克哈薩克游牧並蒙古等僉稱懇祈散發口糧暫度犬馬之命榮現在哈薩克游牧又有俄夷官兵護送將所存糧石發給市石一百八十石耕牛十一隻令其搏節食用餘留籽種趕緊耕種此處哈薩克日夜搶奪榮帶同官兵保護種石牛隻來至庫庫烏蘇俄國地方居住該署領隊霍加布亦帶領該營官兵移至庫庫烏蘇附近居住內有在彼

耕種者數十餘家。霍加布接准阿勒瑪圖烏庫吉爾奈來  
文一件。內稱今你等既避之我國庫庫烏蘇地處褊小。耕  
田無多。我已將此情咨行庫必那圖爾。將你等分至喀帕  
克喀拉塔付庫庫烏蘇等處居住。此文僅咨霍加布。未與  
蒙自可置若罔聞。以留將來說話地步。至五月二十日前  
派塔垣探信前鋒額爾格圖等旋回。而蒙行抵玉爾雅爾。  
聽聞彼處俄官言說。塔城賊匪被堪布刺嘛帶領官兵。勦  
滅大半。不意兵民染患瘟疫病多。軍糧罄盡。堪布刺嘛向  
參贊武大人相商。帶兵往霍伯克賽里吐爾扈特游牧避  
災。聞聽至此。心急似焚。又不知明誼。等火營行抵何所駐。

俄國豈是久駐之地。且兵民等每日所需口糧二百數十餘斤。該處糧價昂貴。官兵荒灘露宿。天道漸寒。前咨該庫必那圖爾借路。未見回音。俄官溫布克納斯前往阿勒瑪圖等處稽查事件。行抵喀帕兒與榮咨文內稱行抵喀帕兒。日覩你們索倫等少衣無食。心甚屬不忍。求參贊稍行接濟。我已將此情咨行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等語。榮言貴將軍日覩尚屬不忍。一俟本參贊行抵喀帕兒酌量搭放。備文咨行。該俄官與榮致信。請往庫庫烏蘇臺。榮約日前往會面。相商借道之事。該俄官回稱參贊欲帶領官兵投往大營。我處路境請參贊先行帶兵前往。兩國和好。



如此前途必無阻滯。又面求與索倫蒙古等酌量散放銀兩。卽回言應允。榮帶領兵勇於六月十一日奔至喀帕兒庫庫烏蘇距喀帕兒六百餘里。所行均係山路。五月間業已積雪寸餘。水草不茂。所乘馬匹駝載牛隻均行羸乏。暫在喀帕兒銀養牲畜。該索倫領隊等來至喀帕兒請領賒欠哈薩克種價銀八百兩。當卽照數發給外。又發給銀五百四十兩。面諭此項銀兩原係該溫布克訥斯營爾等求發。本參贊必須奏明。

大皇帝爾等已多領銀兩。理宜撙節食用。再勿生無厭之求。將多發銀兩之情咨行該庫。必那圖爾克訥斯等知悉。該索倫

蒙古等誠恐在該國住居日久。與俄夷等日漸情密。僅該  
夷等以厚力結納其心。將來難免首鼠兩端。思慮至此。不  
勝惆悵。復有滿營官兵等具結相求。兵丁等皆無衣履。每  
名借銀五兩。職等請借半年俸餉。補馬匹行裝。現在俄國  
之境。不能不照數發給。於二十日由喀帕兒起行。奔往科  
布多。以投烏里雅蘇台將軍明植大營。至連次運到餉銀  
實係

國家急需。伊糧業已失守。此項軍餉。豈可久存該國。卽飭前  
解餉銀官兵等。趕緊仍由科布多解往烏里雅蘇台。交將  
軍明植收領。

諭軍機大臣等。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署伊犁將軍榮全摺。單等件。覽奏均悉。榮全自伊犁大城失守後。暫留俄境。欲於圖爾根河邊東紮營。聚集索倫等兵。乃索倫營總管德勤有心從逆。推病不出。事不果行。嗣因哈薩克搶奪日甚。榮全帶同官兵保護糧石。至庫庫烏蘇俄境居住。旋借道至喀帕兒。並發索倫等賒欠銀兩。派員採買米石。現由喀帕兒往科布多。投烏里雅蘇台大營。該署將軍於上年八月間。奉委催調俄兵。所過科米庫庫烏蘇等處。經過夷臺二十九座。所用車價。及賞賚各項銀兩。均著准其作正開銷。前存俄國餉銀。已飭解餉官趕緊由科布多解往烏里雅蘇台。著麟興。奎昌等派員迎提。於解到後將

此項銀兩交李雲麟分撥各營應用。以資飽騰。李雲麟前奏擬將科城兵一千二百名歸榮全統帶。會合達勒。榮全現到烏里雅蘇台。自可與李雲麟會晤。即著妥商進剿。用副委任。俄人在圖爾根河以西紮營。目下有何動靜。索倫領隊從違之事。是否確實。著李雲麟密探據實具奏。榮全已派署伊犁將軍。嗣後遇有地方公事。及緊要軍情。著自行具奏。毋庸再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

恭親王等又奏。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軍機處鈔交代辦伊犁將軍李雲麟片奏。內稱前存俄庫之伊犁餉銀十九萬兩。業於六月下旬。飭飭委員。迅將斜米所存之餉銀十一

萬兩趕緊解回。其喀帕兒所存之八萬兩仍存該處。留為榮全就近動用。請由臣衙門照會俄國。位京公使知照。俄境斜米喀帕兒等處各官。一同照辦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臣衙門遵卽照會俄國公使倭良嘎哩。告以斜米所存餉銀十一萬兩。中國擬解回烏城備用。應卽轉行俄官。俟提解時迅速照數起解。並妥為保護。其喀帕兒所存餉銀八萬兩。仍俟隨時提取等因。去後。一面鈔錄照會咨覆李雲麟查照。並飛咨榮全另行設法。將喀帕兒所存餉銀八萬兩酌量提取。均於八月初八日行知在案。旋據俄國總譯官柏林來署面稱。該國公使擬將

照會各情。備文行知該國西悉畢爾總督查照。並將所行公文。送由臣衙門驛遞哈克圖部員轉交該國邊界官。以期迅速。八月十二日接准照覆。業已又由哈克圖銅錢法行知該國。

御批知道了。

給俄國照會

為照會事。據代理伊犁將軍李。以現在會合各處官兵進勒回逆。需餉至切。所有前存俄境之伊犁餉銀十九萬兩。擬即派員先將前存斜末之餉銀十一萬兩。趕緊解回。其餘帕兒所存之八萬兩。暫存該處。留為署伊犁將軍蔡需。

用之款等因前來。查前因西路梗阻。借由貴國邊境轉解。伊犁餉銀。嗣因伊城被陷。先後解到餉銀十九萬兩。均經貴國邊界官妥為照料。暫存科米喀帕兒等處。洵屬妥協。足昭鄰誼。深為感謝。茲據代辦伊犁將軍。請將所存科米之餉銀十一萬兩。解回烏里雅蘇台借用。卽希貴大臣轉為知照。科米等處官員。俟該將軍派員提解時。令其迅速照數起解。並希將行貴國邊界沿途各官。一同保護。其喀帕兒所存之餉銀八萬兩。仍俟隨時提取。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按准貴王大臣照會。將所有科米前存伊犁餉銀十一萬兩。行知俄國官員解回等語。本大臣除業已咨行西悉畢爾總督轉飭辦理外。並劉自恰克圖先用銅錢法行知。以便尤為安速。為此照覆。

丁未。禮部奏。准朝鮮國王李熙差來齋咨官吳慶錫齋到咨文一件。臣等公同查閱。係因本年臣部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法國似欲與朝鮮構釁。已為排解。臣等於六月二十一日奏請行文知照等因。該國王於七月初七日接奉部咨。茲復遣齋咨官來京。自伸其感激。

天恩之意。並滙陳事實情形。先行移咨臣部。臣等不敢壅於



上開謹據情轉奏理合鈔錄原咨恭呈

御覽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

朝鮮咨文

為憑陳情形咨覆事同治五年七月初七日承准貴部咨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法國朝鮮構兵等因並禮部  
請

旨一摺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交片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到部為此鈔錄原奏知照朝鮮國王查  
照可也等因奉此竊念小邦偏荷

聖朝天地覆帔之恩。報答無階。北望拱頌。迪又睹大人仰體  
皇上字小之德。俯諒敵邦事。

大之誠。既好總理衙門之排解。至蒙貴部行文查照。感極涕  
零。周知攸謝。茲具事實本末。冒瀆私悃。敵邦自昨冬以來  
有光徒匪類。聚黨糾結。潛圖不軌。遂乃掩捕。則吳國人八  
名。不知何義。冒越衣冠言語。與東國無別。甚至姦昵婦女。  
幻形匿跡。久處敵境。藉口傳習其教。又安用此秘詭為哉。  
吳國人之漂到敵邦者。盡行搜還。至若無公憑潛越者。一  
切置辟。原係成憲。假使敵邦之人。潛入他國。冒禁煽訛。民  
國與受其害。則他國必鋤誅無遺。敵邦亦不當一毫致憾。

靖封疆。嚴邦禁。易地則皆然矣。敵邦與法國隔以重溟。不通書契。抑有何甚。怨夙嫌。忍行此誅極之舉乎。蓋藩臣無外交。闕市機異言。尤係守邦之棄典。小邦粗知義分。恪守侯度。而今此法國之執言尋釁。誠圖慮之所不及也。敵國僻遠。全昧機會。而幸蒙諸大人之排難解紛。教之以熟思。萬全之計。此誠格外。

眷佑之威德至意也。冀藉

隆庇。永獲安靖。環米臣庶。相與聚首。忭祝容侯前頭。使行稱謝忱悃。茲先備悉事由。煩乞貴部照詳轉奏施行。

己酉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本月二十一日。軍機處

交出禮部奏朝鮮國王李馨咨請代奏謝

恩一摺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查法國使臣伯洛內自接日衙門照覆力為排解後已閱數月未據照覆是否願與罷兵抑尚憑藉師船觀釁日等無從聽揣第事關軍務朝鮮國自應妥為處置不可稍有大意貽誤事機除將現在未據法使照覆緣由密咨禮部行文朝鮮國王知照外理合具奏

御批依議

庚戌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郭嵩焘奏南海生員鄒伯奇木訥簡古專精

數學。海甯生員李善蘭。淹通算術。尤精西法。宜並置之。同文館以資討論。各等語。現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同文館正在需才之際。該生員等既通西法。自可有裨實用。著瑞麟。蔣益澂。馮新貽。迅將鄒伯奇。李善蘭。咨送來京。前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聽候該管王大臣試驗。再行奏請。給予官職。以資差委。

壬子。科布多參贊大臣奎昌。幫辦大臣明璠。奏。本年五月初一日。據昌吉斯台卡倫侍衛德山呈報。俄人將布克圖爾。滿河北邊地方占踞。將塔薩克人眾全行趕過河南。以致眾哈薩克等。到本卡所屬烏柯克卡倫。迤北。沁達蓋圖卡倫一帶之阿爾察爾。桑錦。達賴。胡什圖。哈木爾等處。聞

齊進北。通融住牧。現經剴飭暫行停阻。並飭兩卡台吉官  
兵。不分晝夜。嚴密巡查。又據報稱本管卡倫開齊路上。有  
六十餘名俄人。執持器械前來。不遵驅逐。擊突哈薩克牲  
畜。已住宿十餘日。呈報前來。查佈克圖爾滿河等處地方  
哈薩克。寄住年久。生齒日眾。若令伊等一旦挪移。不惟棲  
身無地。且與條約不符。當派筆帖式祿福前往昌吉斯台  
卡倫。會同該卡侍衛等向俄官善言開導。旋據稟稱據俄  
官言稱。名喚達薩達克塔拉。係奉伊察幹罕差來在此居  
住。且佈克圖爾滿河迤北。是我們察幹罕地面。祿福等則  
切理論。令其暫回。待立界後再為商辦。此時仍令哈薩克

照舊安居不可兩失和好。有違條約。俄官答以俟入冬有雪。方能旋回等語。祿福等查得喀薩克在烏柯克卡倫等處。有二百二三十頂房子。據頭目馬克里恰堪等言稱。因俄人逼迫甚緊。出於無法。那居於此。不願投順。俄國情願歸順。

大清

皇帝如欲必令我們那移。懇祈賞給兩月限期。移住原處。祿福等恐速驅無益。只得照情給限兩月。令那回原處。照前安居。勿滋事端。據情稟聞前來。正在裁辦間。於七月二十二日。據署杜爾伯特盟長貝子察克都爾扎布呈報。本屬違賴。

罕游牧西北邊界烏柯克卡倫一帶。噶魯圖諾爾地方。有  
哈薩克千餘人。越入游牧。成羣行走。其人素稱兇暴。目下  
本部落正值奉調出兵。內患實屬可慮。祈請指示等情。鄂  
等一面派候補外委。閻深泉。帶兵前往安撫。阻止。一面飛  
飭呂吉斯台卡倫侍衛德山等。務將此項哈薩克。迅速收  
回原處。勿使妄越滋事。並轉諭伊等。靜候我國與俄國建  
立界牌。鄂博後。妥為安插。伏思華夷分界事宜。雖云辨結。  
而界牌鄂博尚未建立。兩國原宜各守本境。靜待立界。乃  
俄夷自恃強悍。竟將久居哈薩克人丁。偏近邊卡。致令棲  
身無地。若收入中國。俄夷勢必藉口尋釁。誠恐將來立界



不便。且科屬蒙古各有各牧。以資其生。並無安置此項人眾之處。此時哈薩克既已越入杜爾伯特游牧。若不設法安撫。令其折回原處。容留雜處。難保不滋別端。惟有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該國住京公使。轉行西悉畢爾總督。迅將現在科屬昌吉斯台卡倫附近之俄人。調回本國。勿再侵擾。哈薩克等仍就故土。期靖守各境。以待立界。而篤和好。等派員前往該處。安撫此項哈薩克人眾。令回原處。勿得生事。俟立界後再行定擬安置。

御批該衙門知道。

甲寅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本年七月初

六日具奏。直隸籌餉練兵事宜。附片內曾經奏明一切機器。尤應設局募匠。先事講求。或在都城。或在天津。派員專司製造。請一併

飭議施行。本日軍機大臣奉

旨覽。欽此。現在兵部會議章程。練兵需用軍器條內。亦有由直隸派員在天津設局製造之議。臣等因思練兵之要。製器為先。中國所有軍器。因應隨時隨處。選將購材。精心造作。至外洋炸礮炸彈。與各項軍火機器。為行軍要需。神機營現練成連隊。需此尤切。中國此時。雖在蘇省開設炸彈三局。漸次著有成效。惟一省仿造。究不能敷各省之用。現在直

練既欲練兵。自應在就近地方添設總局。外洋軍火機器成式。實力講求。以期多方利用。設一旦有事。較往他省調撥。匪惟接濟不窮。亦屬取用甚便。中國原不少聰明穎悟之資。特事當創始。不能不於洋人中之熟習機器者。暫為雇覓數人。令中國人從事學習。務使該洋人各將優嫗之藝。授以規矩。傳其秘竅。該學習人等若能勞身苦思。究其精微。逐漸推求。久之即可自為製作。在我可收臨陣無窮之用。在彼不致有臨時挾制之虞。且等公同商酌。擬即在天津設局。總局專製外洋各種軍火機器。或雇何項洋人作教習。或派何項員弁作局董。揀選何項人物學習。或聚

一局。或分數局。教習。學習人等名數若干。薪水若干。材料  
匠役及雜項用費若干。應由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悉心籌  
畫。妥立章程。咨明。臣衙門會商定議。其一切款項。卽由三  
口通商大臣酌定支撥。准於關稅項下作正開銷。設局以  
後。所有隨時考試能否。以定優劣之賞罰。以示勸懲。亦應  
酌立定章。總期力求實效。盡得西人之妙。庶取求由我。彼  
族不能擅其長。操縱有資。外侮莫由肆其跋。

御批依議。

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稅務英桂。閩浙總督左宗棠。福建  
巡撫徐宗幹奏。臣等接准通商大臣李鴻章來咨。案准總

理衙門先後奏定開海關洋稅從二十三結於部撥京餉  
協餉之外仍按結酌提四成解部專款存儲其廈門滬尾  
打狗等口即自二十二結起批解四成等因惟查開海關  
徵收洋稅從前概係紋銀嗣咸豐六年間洋商多以鷹番  
完納因其銀色不足議照當時市價每百兩應加貼水二  
兩奏明收造咸豐十一年間後因紋銀市價漸昂會同  
英法兩國領事議定鷹番抹餉兩項洋銀納稅每百兩加  
貼水六兩同治三年以來市塵紋銀以鷹番洋銀較換每  
百兩貼水自八兩增至十兩有奇各口洋稅除英法兩國  
扣款係將原收補水撥交外其三四兩年分批解京餉等

款貼水賠墊甚鉅。茲奉行提洋稅四成解京。若仍照前議補水復解。委實無款可墊。當查通商條約章程。載有洋銀納稅。色有不足。隨時隨地。議加補水之語。隨飭通商委員。商准英國領事詳伊國住京大臣。覈辦。准英領事照會。福州現時紋銀頗少。洋商納稅。自應互用洋銀。而洋銀時價。又早晚不同。在洋商轉非。一不若暫先定一准則。嗣後洋商凡係用洋銀納稅者。每百兩補水十兩。其遵用紋銀納稅者。例無補水。聽從洋商之便。即於本年六月二十日。日開辦。惟從前洋商納稅貼水。本係六兩。增至十兩之多。事出權宜。非若條約之可確守。雖一面暫行開辦。一面應

詳位京大臣查核須俟奉到批回方能定准等語當經臣  
英桂飛飭通商各口委員依期開辦伏思各國商人自咸  
豐六年以後概係攜帶洋銀來閩貿易各口洋稅概用洋  
銀完納原係照約辦理現在市間紋銀稀少各洋商所帶  
鷹者則又成色愈下雖每百兩原有貼水銀六兩而易換  
紋銀仍屬不敷已議定嗣後洋商完納關稅凡用洋銀者  
每百兩補水銀十兩至六月二十日未經開辦以前按日  
所繳洋稅洋藥及上結留存未解稅銀若因款項解京復  
欲責成各洋商按照現議之數補足姑無論各洋商以完  
繳在先議增在後勢必有所藉口且甫定新章即行修繕

亦無以重信義而示懷柔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不敷補水銀兩在於洋稅項下作正支銷俾得易換  
紋銀依限分批兌解廈門滬尾打狗等口應收洋銀補水  
業經飭令一律辦理現尚未據具報開辦

御批該衙門議奏

乙卯暫署兩江總督江蘇巡撫李鴻章奏英國兵官馬格  
累前在巨營教練槍隊設局仿造西洋火器著有成效當  
經奏蒙

賞給三品頂帶該兵官感激思奮講求洋器製造益精在局四年  
始終不懈每慕



聖朝聲教莫得一中國大職。俾可誇示同類。以遠耀島洋。查此次克復湖北等城。破敵摧堅。頗得開花破彈之力。論功行賞。該兵官亦應酌予獎勵。可否懇

恩准將三品頂帶馬格里

賞加道員虛銜。以示優異之處。出自逾格

鴻施

諭內閣李鴻章奏。請將教練槍隊之馬格里獎勵等語。馬格里著賞加道銜。

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竊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體察奉天省牛莊海口情形。擬請變通舊制。裁

撤山海關監督。改設海關兵備道員。以一事權而資控馭。  
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等因。欽遵。茲據具奏等因。等查山東登州口  
岸。自咸豐十一年設立東海關開埠通商。奏明山東登萊  
青道駐紮煙臺。經理稅務。並辦理中外交涉事宜。該關所  
徵常稅。通報山東巡撫。並日衙門。其應行奏咨案件。悉由  
巡撫衙門彙辦。所徵洋稅。按月詳報。等衙門。彙案奏咨。並  
中外交涉事件。均由等彙辦。會同撫臣奏報。歷經辦理在  
案。至山海關監督。向係戶部分司。專管稅務。洋人未通商  
以前。均由該監督自行稽徵奏報。自咸豐十年與英法各

國立約添設牛莊口岸，經辦理通商善後王大臣奏明章程六條，內載牛莊一口向歸山海關監督管理，不必另行設官辦理。應飭令該監督於間河以後，即駐牛莊，以便稽查彈壓。惟事關通商，有中外交涉事件，該監督應聽三口通商大臣統轄，以免歧誤。並將所收仿照福州上海各關章程，分晰內地外國稅餉，專款報部，不得以中國船貨稅項牽混計算等因。遵照在案。並查該關所徵常稅，原有定額，應任監督創准奏事，均於各任一年期滿後自行奏明報部。該口所收洋稅，由該監督按月呈報總理衙門及稅務衙門考覈。每屆六箇月，仍由該監督自行專摺奏報。遇有

中外交涉事宜。則通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並等衙門。覈辦。其將軍府尹等衙門。向由該處值班尉縣自行通報。各在案。今議裁撤該關監督。改設海關道員。兼管稅務體制。有珠。有管轄地方之權。而無專摺奏事之責。該關所徵洋稅。自應仿照東海關道員管關之例。統由該監督詳報。等衙門。覈辦。分別奏咨。其所徵常稅。定額攸關。其應如何考覈之處。或由該監督照舊報部。或詳由等處轉奏。咨。應請飭下戶部各衙門妥議具奏。以便遵行。人查中外交涉事宜。向歸各口監督。與各國領事官會辦。詳由地方督撫。與所轄之通商大臣覈辦。咨報總理衙門。惟洋人在各口前往內地。

或游歷。或傳教。條約載明。由領事官發給執照。地方官蓋印為憑。牛莊一口。向用該處值班尉縣關防印信。詳報將軍府尹轉行各該地方查察。往往稽延。今改設道員。非若監督無地方之責可比。中外交涉事件。統歸該道經理。應仿照東海關登萊青道。遇有洋人前往內地執照。即由管關道員加蓋關防。一面通報經過地方之將軍督撫府尹衙門。並分行各該旗民地方官。仍呈報等衙門查考。俾免歧誤。以一事權。至該監督原用關防。本為稽徵稅務而設。今改為海關道員。自應添給分巡奉天錦州等處海防兵備道關防一顆。遇有地方事宜。即用道員關防。以昭信守。

而示區別其餘地方應如何分轄之處應由該將軍府尹體察情形另行覆奏。

御批該部速議具奏。

崇厚又奏。大沽海口兩岸礮臺礮洞現共安妥大小礮位八十五尊。應用管礮官六十五員。礮手兵七百五十七名。均於大沽協官兵內分派挑選認真演練。惟查現在所安礮盤礮牀礮架均係仿照洋船式樣成作。便於運轉進退自如。管礮官兵必得逐日演練方能隨機應用。擬請三千斤以上大礮每月給與演練經費銀八兩一千以上大礮每月給與經費銀四兩一千以下礮位每月給與經費銀

二兩均責成駐守礮臺官弁督率礮兵逐日演練以成利器而固海疆

御批知道了

丙辰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於八月十七日據法國領事官德做埋亞函稱現有義國使臣阿爾明癸帝同隨員二人兵四名列津請立通商條約等語旋據該使帶同隨員並法國德領事來署面見告以從前各國前來立約均須在津呈遞照會方可據情代奏聽候

諭旨遵行茲據阿使遞到照會現奉該國特派前來與中國因結永遠和好貿易之章程因甫到此合就照會希代為奏請

欽派大臣會議兩國和約事件等因前來理合恭摺具奏  
御批該衙門知道

義大利亞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本大臣現奉本國大皇帝諭旨特派前來  
與

貴國團結永遠和好貿易之章程因甫到此合就照會貴大  
臣即希代為奏請

貴國

大皇帝降旨

特派欽差大臣與本大臣會議兩國和約事件為此照會



九月丁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奏義大利亞國遣使北來議立通商條約一摺同治五年八月三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查八月十六等日據崇厚函述前由。旋於二十二日法國繙譯官李梅來署面稱義國公使阿爾明雍現已到京。並代為呈遞照會一件。臣等當以未據三口通商大臣奏明。徑赴臣衙門呈遞照會請辦。係屬錯誤。令將原照會帶回。該繙譯連將照會遞交三口通商大臣祈請轉奏。茲據崇厚奏稱該使呈遞照會請立條約。自係因臣等駁斥。依照向章辦理。查自英法各國換約後。布路

斯大西洋丹比等國均經陸續換約茲美國自應一律裁  
辦相應請

旨於臣衙門中特派一員照案作為全權大臣會同三口通商大  
臣崇厚商辦以備將來赴津與之查押除臣奕訢向不開  
列外謹將臣大祥等銜名開單呈

覽  
恭候

簡派至將來應議條約自當力與辯論不令出各國條約範圍以  
杜要求而示限制

奉

上諭戶部左侍郎譚廷襄著作為全權大臣會同駐劄天津辦理

三口通商大臣崇厚辦理義大利亞國通商條約事務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奉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現經片奏。營口為北洋三口之一。若欲常資保衛。莫如就該處原有之兵酌加揀選。教練洋槍隊五百名。具奏等因。於本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前來。等因。查沒溝營口岸。實為奉省門戶第一繁盛之區。係牛莊蓋州二城所屬。該處原無駐兵。僅有守汛值班兵役數十名。亦皆按月更換。實不足以資捍衛。但既經設埠通商。攸關緊要。至應遵照一體籌辦。撥兵常川駐守。認真教練洋槍。不惟捍禦外來窺伺。兼可鎮服本地。

上匪。洵屬兩有裨益。惟該處間闌比鄰。街道臨河。過於窄隘。馬力似難施展。祇可操練步隊。較為得力。現擬由該處附近之牛莊蓋州熊岳遼陽四城。並省內的撥精兵五百名。派員管帶。常川駐紮。按法操練。第練兵必先練將。管帶尤貴得人。若延請洋人教習。不獨需費浩繁。言語不通。且恐難以駕馭。曾見神機營威遠隊官兵管帶各員。訓練有方。紀律嚴肅。若咨調委員來營。以清語訓練。必能迅見成效。可收操縱之權。查洋隊最能致遠。攻守當先。軍中利器。為洋槍隊內必不可少之件。請一併演練。庶槍隊相輔而行。方可適用。惟營口距省較遠。才兼顧難周。若無大員統

帶不足以資振作。山海關監督每歲常駐營口。徵收稅課。族民地方官又歸其節制。呼應較靈。擬請就近交該監督統帶。以一事權。現在兵雖酌擬。而餉需甚鉅。尤宜豫為籌備。時下奉省庫項實屬支絀。別無閒款可動。所有此項經費。擬由海關稅銀項下動支。作正開銷。至所用破槍。奉省無處購見。請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採買。李派員領用。其教練章程。故餉數目。即援照天津奏准成案辦理。儻其中如有地方今昔情形不同。應行因時制宜酌量變通之處。李再當悉心講求。隨時覈擬。務期功收實濟。餉不虛糜。經久無弊。一兵得一

兵之力。以仰副我

聖主。整飭戎行。綏靖中外之至意。

御批。著卽督飭員弁。認真訓練。務令紀律嚴明。緩急可恃。神機營隊官。著准其咨調來營教練。以資得力。餘依議。該衙門知道。

己巳。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臣衙門於同治五年九月初八日。准伊犁參贊大臣讓紅旗蒙古副都統現署伊犁將軍榮全咨文一件。請由臣衙門代奏等因。前來。理合將原文照摺清單。恭呈

御覽。

御批。知道了。

榮全咨文

為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祈請轉奏事。竊榮前由容帕兒帶領滿營官兵起行。面諭署索倫營領隊大臣霍加布等。今伊疆如此。係夢想不及。爾等既由該營避出來。至俄國。自當時念

國家體制為要。首以耕種為本。本參贊因奉委催調俄兵。阻滯在外。未能奮身殺賊。圖報

因恩。迄今愧憤莫名。帶領官兵懃懃就道。未卜何時恢復伊疆。本參贊日夜煩悶愁懷。爾等自當激勵官兵。勿可貽笑外夷。本參贊無論行抵何所。接奉

前旨指示。卽與帶兵各員熟商進剿之策。爾等豫爲厲兵秣馬。以  
待復讐佳音等語。該領隊等無不伏地感悅聲諾。遂行抵  
途中。瞥見斜米庫必那圖爾。因前在斜米相識。互道寒溫。  
卽將前諭該索倫等語述及。庫必那圖爾四稱參贊所辦  
極是。僕行抵烏里雅蘇台等處。會合該處領兵大員。擬就  
由何路進兵。飭調該索倫蒙古等之時。我處定必加封達  
致該營。務令先行迎往。以備差遣。委用。榮榮屬語之後。由喀  
帕兒九臺奔往愛古斯駐紮。官兵馱載牛隻疲乏。俄國之  
路崎嶇難行。終日雪雨交集。水草不茂。秋風過嚴。自晨至  
夕。始能奔至一臺。於七月二十一日行抵斜米。前抵愛古



斯之時。有前塔爾巴哈台所屬哈薩克阿塔拉克齊早經  
隨順俄夷。哈薩克霍伽柯依。聞。榮至此。由玉爾雅爾奔至  
愛古斯。而稟塔爾巴哈台回匪業已遠竄。榮卽備文交阿  
哈拉克齊送與哈薩克公阿吉。迎往科布多所屬昌吉斯  
台卡倫。榮當善言。以勵。安慰東山一帶哈薩克王公台吉  
之心。至前佐領伊克坦布解來軍餉。於本年六月十八日  
由科未起行。佐領額楞額於七月二十日亦由科未起運。  
前往科布多送往烏里雅蘇台去訖。榮所帶兵勇百十餘  
名。所佩器械均被俄官收去。手無寸鐵。多半徒步。疊次咨  
行科布多請該參贊飭派官兵。迎往接連俄國之境。保護

恂。以昭慎重而免疏虞。

盛京將軍都興阿等奏。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具奏擬將山海關監督裁撤。改為海關道一員。作為山海關兵備道。請

旨。飭下體察情形。妥議覆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沿行前來。等遵查牛莊口岸。自同治元年英法各國開埠通商。距牛莊九十里地名沒溝營。又稱營口水陸交衝。華洋雜處。交涉事多。民情强悍。甲於通省。原奏內稱監督係專管稅務之員。並非地方官。本管上司。終恐未能聯終一氣。一旦辦理失當。貽誤非輕。請裁撤監督。改設海

閩道一員。作為山海關兵備道。係為洋務稅務及地方大局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惟奉天一府。向未設有道員。既無定例可循。而各處地勢亦復不同。內省道員所轄。多至三四府不等。奉天雖止二府。而幅員遼闊。廣袤二千餘里。若如原奏將通省丞倅州縣悉歸管轄。無論營口一隅之地。遠在海濱。難以居中控馭。且洋務稅務業已紛繁。再責以督辦全省地方一切。恐不免有積壓案牘。顧此失彼之慮。查營口南界金復兩廳州。東而則蓋平岫巖。東北則海城五廳州縣。海面均一水可通。等語。悉心體察。再四籌商。擬將沿海之金岫兩廳。復州一州。海蓋二縣。均歸該道管轄。

奉省並未設有綠營。應將海城縣原設捕盜弁兵歸其調遣。所屬各廳州縣錢糧利名事件。有無虧挪遲延等弊。均照直隸通永霸昌二道山東登萊青道之例。責成指察管理由。等類勒和布。恩錫咨查直隸山東成案。分別奏咨覈辦。此外府廳州縣。凡有關中外交涉稅務等事。准其照本屬一體撥飭。俾無掣肘之虞。其餘地方一切並命盜等案。解勘。仍照舊例。以免迂折。至錦縣甯遠二州縣。雖亦沿海。惟水陸距營口遠者幾及千里。如歸該道統轄。不惟鞭長莫及。且錦州府廳所屬。僅止甯義錦廣四州縣。若去甯錦兩屬。則錦州府公事似覺太簡。責任不專。恐啟推諉之漸。

應請仍循其舊。其山海關應收常洋各稅。仍責稽徵。該關稅務。則詳請三口通商大臣。中外交涉事件。分別通詳將軍府尹三口通商大臣彙辦。再蓋州城守尉牛莊防守尉二員。向歸將軍統轄。前因監督係

欽派之員。並辦中外交涉事件。恐有掣肘。是以奏歸節制。今既改設道員。文武分途。各有該管。未便牽混。且城守尉防守尉係三四品專城。礙難歸該道管轄。如遇有華洋交涉事件。有需官兵稽查勦捕之處。准其移行該尉調撥。以免貽誤。海城蓋平兩縣。均有地方之責。距營或七十里。或百三十里。前此輪流駐班。係一時權宜之計。難以持久。現設道員

駐紮營口。則事有專司。擬請嗣後海蓋二縣。毋庸前往值  
班。以重地方。另由省酌派勤謹雜職二員。歸該道差委。每  
月薪水由該道於洋稅內酌量動支。與牛蓋界官常川駐  
紮。遇有中外交涉事件。會報該道。會同該尉襄辦。以符體  
制。如此變通辦理。則洋稅二務與地方共為一事。不致隔  
閡。洵屬兩有裨益。如蒙

允准。此缺應如何揀敘。並添給關防廉俸之處。應請

飭下各該衙門彙議。至設立衙署一切。俟該道簡放後。飭令酌量  
營建。

御批該部速議具奏。

都興阿等人奏。擘前奏在牛莊沒溝營海口教練洋槍隊五百名。以資保衛。因該處距省較遠。擘兼顧難周。曾擬請歸山海關監督統帶。但擘擬撥之兵。均係就近各城滿營官兵。今既改設道員。係地方官。文武分途。各有所司。且該道管理洋務稅務並地方一切事。已紛繁。若再責以統帶洋槍。恐非所請。有顧此失彼之虞。擘反覆思維。悉心籌計。兵在精而不在多。練兵必先練將。總在管帶得人。訓練有方。紀律森嚴。日久不懈。方能得力。擘擬由省城佐領中擇其妥協可靠。明敏幹練。勇敢有為。曾經出師者。揀派一員。作為營總。令其督率帶隊各官。認真教練。加意講求。務使

悉成勁旅。就近歸城守尉統帶。查蓋州距營口僅七十里。馳騎可到。即將此隊官兵歸蓋州城守尉統帶。責令按旬前往。勤加校閱。幸仍不時密派委員前往查看。如有成效。可觀。隨時獎勵。儻敢懈怠。弛。即惟該城守尉是問。從嚴參處。以專責成。若遇有華洋交涉事件。有需官兵之處。准該道就近移行該尉調用。庶期捷便。

御批該衙門知道。

癸酉廣州將軍兼署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蔣益澧奏。接據副將徐大秀等稟。據法國教士大鐸德赴營聲稱。客匪中有未教者千五百餘人。都是安分。請分別安置。意欲



帶令到省。又無川資。欲該副將等禁令將來勿犯該教民等語。臣等查客界中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名。卽或盡是守分之一人。一經勦辦。豈易分陣玉石。當飭該副將等將令該教士查明確數造冊。不准攜帶尺寸軍械。分作數起。帶領赴營。按名點驗。派勇押送至恩平新會兩縣暫住。一面飛達稟報。再由臣等籌資安置。不必帶領來省。徒多紛擾。惟念中外交涉以來。每遇事機。動多膠轕。凡游手無業之徒。一經入教。卽恃為護身之符。洋人復不辨賢奸。悉力相助。稍拂其意。卽構釁釀爭。致貽口實。此種棘手情形。久在聖明洞鑒。臣等總當隨時隨事。委曲嚴防。既弗令外人從而生心。

亦斷不使奸民倖逃法網。

諭軍機大臣等。瑞麟將益漣奏據法國教士文鐸德赴營聲稱客匪中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人。請分別安置。該督撫令其查明確數造冊。不准攜帶尺寸軍械。分作數次帶赴軍營。按名點驗。押送恩平。新會兩縣暫住。不必帶領到省。辦理亦甚妥協。卽著籌資分起安插。勿令聚於一處。致貽後患。

甲戌總理各國事務恭親王等奏軍機處交出

盛京將軍都興阿奏營口教練洋槍隊擬蓋州城守尉統帶等因一片。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伏查本年七月間。臣衙門具奏營口添設洋

槍隊五百名一摺。係仿照元年奏准各海口練兵之例。專為防護營口之用。與奉省地方原有各營。絕不相涉。自應歸駐紮營口之員統帶調撥。方能便捷。而此次臣衙門請裁山海關監督。改設兵備道員。亦因營口刀子架會匪動輒聚集多人。擾害地方。阻撓稅課。又時有華洋互鬪之案。監督無地方之責。動多掣肘。於防務稅務。均無裨益。是以有此變通之舉。今都興阿擬將所練洋槍隊。歸蓋州城守尉統帶。不歸山海關道統帶。自因所練係旗兵。限於體制起見。惟查臣衙門原奏。改設關道。聲明專用旗員。今以旗員管轄旗兵。一切情形。亦易周查。若遇有緩急。該道可以

自行統帶。卽如上海練兵。責成上海道管理。而統屬於上海通商大臣。三口練兵。亦統歸三口通商大臣。督飭委員妥辦。原以該處中外交涉事繁。有此兵隊。既可鎮壓賊匪。亦可鉗制外侮。且練兵以善餉為先。上海天津兩處。皆有闖稅。該管大臣等。兵餉兼籌。是以措施悉當。現在既改設山海關道。該處一切稅課。全歸該道管理。若將此隊屬之該道。仍統屬於

盛京將軍。則呼應更靈。將來此隊練成。設遇奉省有勦捕喫緊之處。除將該隊留防營口數成。其餘儘可分別緩急酌量調遣。事畢仍調歸原處。如此辦理。事權亦不至紛歧。該

將軍所云文武分途各有所司等語實未能體會臣衙門請改闕道深意相應請

旨將營口添練之洋槍隊五百名仍照原議歸新設山海關道員統帶

飭下都興阿將挑練各處兵丁配齊候該道到任卽令駐紮營口督同帶隊之員逐日訓練以一事權而收實效所有都興阿請將洋槍隊交城守尉管帶應毋庸議至奉天省城所練之兵應仍歸都興阿督同在事員弁認真操練不得稍涉鬆懈

御批依議

恭親王等人奏。臣等前因義大利亞國使臣阿爾明雍來京。由法國轉譯官李梅代懇議立條約。並經阿爾明雍照會三口通商大臣崇厚。由崇厚奏明。復經臣衙門議准。照換約各國成案。一律裁辦。於九月初一日具奏奉

旨。派臣譯廷襄會同崇厚與之辦理等因。欽此。欽遵行。知崇厚由崇厚給予該使臣阿爾明雍照會。旋於九月初五日接據阿爾明雍照會。定期會晤。初六日該使臣偕同李梅來署。與臣譯廷襄相見。初八日復偕李梅親齎到所擬條約五十五款。請覈。並恭讀。臣譯廷襄等所奉

諭旨。該使臣亦將該國之書與臣閱看。並將鈔出洋文一分。譯出

漢丈一分。交臣衙門收存。臣譚廷襄卽將該使臣所擬條約當面查閱。大致以丹國和約為藍本。其全行襲用丹約者。既與丹國定議於前。自當一律照准。間有參用法布等國條約者。亦未便駁斥。此外非各國條約所載。如會同地方官議定引水工價一層。其事甚小。不值與辯。惟內有雖係載在他國條約。而辦理已見流弊。及章程確為各國條約所無。不應載入者。均經一一與之辯論。後使臣始猶未允。經臣譚廷襄執理再四與爭。亦卽而為刪去。其各國條約所有不應刪去者。亦經當面添入。至通商章程稅則。明言與各國一律辦理。無庸另議。所有酌定條約五十五款。

現已繕就正本彼此公同校對無訛擬卽仿照成案於本月十八日具奏後先由臣譯廷襄在本衙門與英國使臣阿爾明雍當面畫押蓋用關防竣事後派弁將蓋印條約各本齎送天津交崇厚查收俟阿爾明雍到津後再與畫押以歸簡易

御批知道

義國呈遞國書

大義大利亞大皇帝斐克多依瑪尼爾第二傳致書於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敬維久聞



盛德睿智持平。光被四表。致令統一寰宇。共慶昇平。因此心焉馳慕。早有願結永遠和好之忱。並欲使兩國民人共篤友誼之厚。茲特派本國水營副提督阿爾明廉前赴

闕。代陳朕心愛敬之切。並欲仿效惠愛黎元之善政。亦常思作與民有益之良圖。故所派之使臣。欽賜全權大臣。使宜行事之重據。以便與

貴國

欽派之大臣。會議兩國貿易通商章程。日後方獲允行照辦。所有本國使臣恭奉此書。齎京。或親陳。或轉達。惟冀

大皇帝展聞之下。洞鑒純誠。斯實兩國有益之舉。並請

賜光與孩兒凡有應謀之安善事件。悉令隨時相商。則感激之忱。定為祈

天降福無涯矣。統希

御覽。並祝

永延純嘏不盡。時在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親筆書

於本國京師翡蘭司宮內

總理各國事務為首大臣拉瑪爾模替見此用寶畫押

擬定義國條約五十五款

現因

大清國與大義國彼此意存睦好不絕。擬定和約通商章程。以

昭深願共敦友誼內外商民交易相安永遠不替是以

大清國

大皇帝特簡

欽差總理各國事務全權大臣戶部左侍郎兼管三庫事務譚會

同

欽差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鑲紅旗漢軍副都統崇大義

國大君主特派大義國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水營副

提督阿將所奉

大清國

上諭詔書等件義國上諭詔書等件互相較閱俱屬妥協現將會

議商定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大清國與大義國素無失睦現欲定約從此永遠和好敦為友誼及兩國商民人等彼此僑居皆全獲保護身家資財

第二款

凡為大邦敦好睦鄰向有各遣大臣通好之禮今茲兩國定約亦可按照常例彼此文派代國行權大員往來通好以期永守友誼

第三款

大義欽差各等大員及各眷屬可在

京師或長行居任或隨時往來總候本國諭旨遵行倘大義  
欽差到中國時中國即照各國住京欽差大臣常規一體  
優待所有雇覓內地夫役均隨其意各官不得偏為拘治  
儻若有人擅將大義欽差公使眷屬隨員人等越禮欺藐  
該犯由中國地方官從嚴懲辦

第四款

大義國欽差大臣並各隨員等皆可往來內地各處所有  
收發文件行裝囊箱無論沿海何處皆可送交不得有人  
擅行拆啟專差同

大清驛站弁兵一律保安照料凡有大義並各眷屬隨員等各

項費用皆由義國支領與中國無涉總之義國大臣入華當照泰西各國於代國大臣向為合宜優待之處同一優禮相待

第五款

凡有義國事務均歸大義欽差大臣與

大清中國大臣會議商辦無論文移會晤皆應按照平儀相待

第六款

所開

大清國應行優待義國大臣各節日後中華東權大臣出使前往大義國亦應同一優待以昭平允

第七款

大義國大君主任憑設立領事等官。在中國沿海及河各埠頭通商之所。辦理本國通商交涉事件。並稽查違守章程。中國官員。接待各國領事官最優之禮。亦於義國不使或異。定其品級。即領事官。署領事官。與道台同品。副領事官。署副領事官。及翻譯官。與知府同品。因公往來。銜署相相會晤。文移。悉用平禮。為是。儻有不平之事。該領事等官。准徑自申訴。省垣大憲。並控訴本國欽差全權大臣。設若通商。無論何口。大義國以為無需設官。均可暫交友國領事。從權代辦。義國事務。以歸簡易。遇有領事等官不在該

○義國船主商人可以相託別國領事代為料理。否則從  
赴海關呈明設法妥辦。使該船主商人得沾章程之利益。

第八款

義國民人傳授天主聖教果係安分無過。中國官員不得  
刻待阻難。均應保護相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備  
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

第九款

義國民人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所領執照  
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站交出執照。  
即應隨時呈驗。無誤。放行。該民雇船雇人裝運行李貨物。



不得攔阻。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查出沿途。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辦理。惟於途中。止可拘禁。不得陵虐。如在通商各口。出外游玩者。地在百里之中。期在三五日內。可以毋庸請照。至於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其有賊處。所俟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前往。

第十款

兩國職員來往行文。各應按照品級官階定式。所有平行各官。文移均用照會。義國領事官以下。詳呈各省督撫。均用申陳。督撫均用劄行。各等字樣。至於各國商民人等。設

若有事情由各官查辦。應用具稟字樣以示區別。我國人每有赴訴地方官。其稟函皆由領事官轉遞。領事官即將稟內情詞查覈。適理妥當。隨即轉遞。否則更正。或即發還。中國人有稟赴領事官。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

第十一款

各國議定通商口岸。如牛莊。天津。煙臺。上海。青島。福州。廈門。台灣。淡水。廣州。汕頭。瓊州。及長江之漢口。九江。鎮江。江甯。各口。我國商民任便出入通市。惟與無論何人均得聽意買賣。所有賃房買屋租地起造。建立廟堂醫院墳墓等事。亦隨其便。

第十二款

義國民人准在通商各口一帶地方。意欲租地蓋房設立棧房。建造廟堂醫院墳塋等事。均按民價照給。公平定議。不得互相勒抗。

第十三款

義國民人。約准任使雇傭所役買辦。工匠水手人等。中國不得限制禁止。再進請士民人等教習中國語音。及各方土語。或教習中國人願學義國語音。均聽其便。亦可以發賣義國書籍。及採買中國各樣書籍。中國均不得擱阻。

第十四款

義國民人凡遇遊行卸貨下貨各等事務約准自雇小船  
刺運不論何項艇隻雇價銀兩若干均聽義民與船主自  
議不必官為經理若有該船艇誑騙走失地方官亦不賠  
償義民所雇之船不得限定額數該船戶攬載批夫攬運  
一切情弊俱不准行准是該艇干涉走私漏稅情弊查出  
該犯自應照例懲辦

第十五款

義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義官查辦設與別國  
有事涉訟應遵某國前與義國定約辦理中國不必與聞  
以上案內如有牽涉中國人仍應按第十六七兩款會同

中國官辦理

第十六款

凡義國民人有被華民違例相欺約准地方官查拏照例審辦華民有被義國人違例相欺義國官員亦應按例查拏究治嗣定約之後義國即專定約束義民章程中國亦須一同約束華民以昭公允

第十七款

義國民人遇有控告華民事件皆應先稟領事官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義民者領事官亦應一體調處間有不能使和者即由地方官與

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

第十八款

我國民人約准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至中國官員無論遇有何事均不得威壓強取我國船隻以為公用私用等項如遭欺陵擾害及有不法匪徒放火焚燒房屋搶掠財貨應由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緝拿將該犯按例嚴辦並將所搶財物盡力追交償承緝官不能獲犯起贖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

第十九款

美國船隻在中國管下洋面有被強盜搶劫者約准地方

官一經聞報。卽應設法追拏查辦。所有追獲贓物。直交領事官發還失主。僮承緝官不能復盜起贓。祇可准照中國例處分。但不能賠償。

第二十款

義國船隻。有在中國沿海各處。或有碰撞開濠。以及遭風收口。約准地方官查知。立即設法妥為照料。船上義民。就近送交領事官查收。以昭睦誼。

第二十一款

將來中國遇有與別國用兵。除敵國布告堵口。不能前進外。中國不為禁阻。義國貿易及與用兵之國交易。凡義國

船從中國口駛往敵國口。所有出口進口各樣貨物。並無妨礙。如常貿易無異。

第二十二款

美國人居住房屋以及美國船隻。適地方官查出有內地逃犯潛匿不出。約准行知美國領事官。即行文此。不得隱匿袒庇。凡美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或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

第二十三款

美國人若有華民欠債不償。約准地方官認真代為催繳。或有潛行逃避情事。應為緝拏。追還。義人欠債不償。或



潛行逃避者。美國官亦應一體辦理。但均不能官為賠償。  
第二十四款

美國商民起卸貨物。輸約稅餉銀。約准俱照稅則為額。總不能較諸他國。或有此免彼輸之弊。以示均平。和約章程後所附通商章程。必視同和約章程。無異。兩國務必信守。  
第二十五款

美國商民輸稅期候。約准進貨之稅。於起載時輸納。出貨之稅。於落貨時繳納。以示限制。

第二十六款

此次定約。其中關於通商各款。以及稅則。日後彼此兩國

再欲重修。以已卯年六月底為期滿。須於六箇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儻若彼此未於六箇月之前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如未到已卯年以前。別國更改稅則。美國亦准與中國商議更改。

第二十七款

美國商民販買土貨運口出洋。或將洋貨運入內地銷售。應納內地稅餉。或於過卡隨時分數報完。或在海關一次全行完納。均准聽便輸交。一次完納之餉。准照續定稅則章程第七款所載。除有第二款指明每值百兩完稅二兩。

五錢外其餘各貨總以出入稅則照納一半為准其該貨應納正稅仍宜於卡稅半稅完納外如數完繳

第二十八款

英國商船應納鈔課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正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他口並香港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箇月為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毋庸另納船鈔以免重輸

第二十九款

英國貨船進口並未開輪欲行他往者限二十四時之內

出口准不徵收船錢。逾逾二十四時之限。必須全數輸納。此外船隻進出口時。並無應交費項。

第三十款

義國商民准聽在各口自用航隻。運代客人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均准毋庸完鈔。僅若裝載例應完鈔之貨。則定按照四箇月一次納鈔。每頓一錢。

第三十一款

通商各口分設浮標。號船塔表望樓。由義國領事官與地方官會同酌視建造。

第三十二款

英國商民輸納稅課銀兩。應交官設銀號。或以紋銀。或以洋錢。其應何色銀兩。與各國商人一律。以免此重彼輕。

第三十三款

秤碼大尺。約准均按照粵海關部頒定式。由各監督送交各口領事官收用。又准該秤碼等項。其分量均照續定通商章程第四款為例。

第三十四款

英國船隻欲進各口。聽其准覓引水之人。完清稅務之後。亦可在覓引水之人。帶其出口。所給引水工銀及引水人等。應遵規條。地方官會同各國領事官酌量定立。

第三十五款

義國船隻甫臨進口。約准該國監督任意派委員弁丁役看守。或在該船。或在木艇。隨便居位。其需用經費。由關支稅。惟該員役不得向船主船商。私取毫釐。儻敢收受。查出分別所受之數。多寡。由該關監督按例酌量輕重。懲治其罪。並將所索多寡照數追償。

第三十六款

義國商船進口之後。約准以十二時為限。該船主必將船牌。艙口單。各件。交領事官。即於次日。通知海關。並將船名。及押載噸數。裝何貨物之處。照會監督。以憑查驗。船主如

過限期並未報明領事官。每日罰銀五十兩。惟所罰之數總不能逾二百兩。至其艙口單內須將所載貨物詳細開明。如有漏報捏報者。船主應罰銀五百兩。僅呈單入關後。該商自查筆誤尚准刻即入關改正。惟總以十二時為限。可不罰銀。

第三十七款

義國商船進口。經該關監督接到領事官按約詳細知照。後即發開艙單。倘該船主未領開艙單。擅行卸貨。罰銀五百兩。並將各該貨物全行入官。

第三十八款

義國商人上貨下貨總須先領監督官准單如違即將貨物一併入官

第三十九款

義國商船不准私行撥貨如欲互相撥貨必須先由監督發給准單方准動撥違者即將該貨全行入官

第四十款

義國商人完清稅餉之後該監督發給紅單為出口之據

第四十一款

義國出入各貨如係值百抽五之貨價海關驗貨丁役偶與該商各存已見不能定價約准各遊客商二三人前來



驗貨。該客商內有出最高之價者。卽以爲該貨之價。式免致收稅不公。

第四十二款

義國商民輸納稅餉。實按斤兩秤計。先除皮包粉飾等料。以淨貨輕重爲準。至有連皮過秤。除皮覈算之貨。卽若茶葉一項。償海關丁役。偶與義商意見不同。卽於每百箱內。聽役揀出若干箱。義商亦揀出若干箱。先以一箱連皮過秤。得若干斤。再秤其皮得若干斤。除皮算之。卽可得每箱實在斤數。其餘貨物。凡係有色皮者。均可准此類推。儻再理論不明。義商赴領事官報知情節。由領事官通知監督。

會議酌辦。惟必於此日稟報。遲則不准稟辦。此項未定斤數之貨。監督暫緩填簿。免致復難更易。須俟秉公裁斷。明晰再為登填。

第四十三款

義商貨物。或因潮濕等由損壞。致價依減。該關應行按價減稅。儻該商與關吏理論價值未定。則照第四十一款所載。值百抽五之貨。同法定辦。

第四十四款

義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准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為期。准

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該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第四十五款

美國商民洋貨進口納清稅課。欲改運他國。抑或通商別口。約准稟明領事官轉報監督。委員驗明。實係原包原貨。查與底簿相符。並未拆動抽換。即當按照該貨經納正稅之數。發給存票。至於土貨自通商各口運入他口。按例納完半稅後。該商再欲運往外國。以一年為期。期內亦准一律發給半稅存票。該票無論何商呈驗。均准專抵該關進出貨稅。不准持赴別關抵課。儻若該商欲將已納稅之

貨載往別國售賣。海關應給免稅單。俟該商進別口再將此單呈送海關查驗後即給卸貨牌照。一切規費俱無庸再納。互於外國所產糧食義船裝載進口。未經起卸仍欲出洋。概無禁阻。

第四十六款

中國各口官員凡有嚴防偷漏之法均准相度機宜隨時便宜設法辦理以杜弊端。

第四十七款

美國商船獨在條約內列通商各口准其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

第四十八款

義國商船查出有涉走私。該貨無論式類價值全數查抄入官外。俟該商船帳目清後。亦可履行駁除。不准在口貿易。

第四十九款

條約所載義民罰款。以及船貨入官各項。皆歸中國收辦。以充公用。

第五十款

大義國大臣並領事官等。所有行知

大清國大臣官員等公文各件。俱用義字書寫。仍以漢文譯錄。

暫為配送中國官員。有公文照會義國官員。亦用漢字書寫。日後設有文詞辨論之處。各以本國文字為正。此次議定條約。漢文字。詳細校對。以期無訛。亦依此例。

第五十一款

大清國所行各式公文。無論京外內。概大義國官民。嗣不得提書夷字。以消畛域。

第五十二款

義國師船。別無他意。或因捕盜駛入中國。無論何口。一切買取食物。甜水。修理船隻。地方官妥為照料。船上水師各官。與中國官員。平行相待。以昭友誼。

第五十三款

中華海面。近有賊盜搶劫。向於內外商民。大有損礙。

大清大義各國。約定會設設法消除。

第五十四款

各國所有已定條約。內載取益防損各事。大義國官民。亦准無不同獲其美。嗣後

大清國或與無論何國。加有別項潤及之處。亦可同歸一致。至各國如有與

大清國有利益之事。與義國人民人無礙。義國亦出力行辦。以昭

睦誼。

第五十五款

今將以上各款。既定條約。理應恭候義國御筆。

大清國

御筆批准進行。約以一年為期。彼此各國大臣。或在上海。或在天  
津。會晤互交。現兩國大臣先為親筆畫押。蓋用關防。以昭  
信守。

恭親王等入奏。本年七月二十四日。軍機處鈔交代辦伊  
犂將軍李雲麟片奏。提用斜米所存伊犂餉銀。請由臣衙  
門照會俄國。位京公使等因。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臣等遵卽照會俄國公使。俟良項



哩查照。旋據覆稱。已轉行該國西悉畢爾總督照辦。茲於  
八月二十八日。續接該使照會。據稱准西悉畢爾總督來  
文。料未所存餉銀解回科城一節。已於六月十六日分起  
開運。並飭沿途附近官員。妥為照料。勿致耽誤等語。臣等  
當卽酌給照覆致謝。並以署伊犁將軍榮全。由喀帕兒假  
道回科。該處原存餉銀。俟起解時仍屬一體保護等因。旋  
據照覆。已行知西悉畢爾總督。飭屬仍舊一律照料。勿致  
耽誤。

御批知道了。

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前據貴王大臣照會。將斜米所存伊犁餉銀交  
付中國官員。解回科城等情。本大臣當即行知西悉畢爾  
總督照辦。今接該督來文內。以據該解官呈請。准令回科。  
並申明奉現駐喀帕兒爾城之伊犁參贊大臣。轉奉京都  
劉飭令。將斜米所存餉銀一併解回等情。即行照辦。已於  
六月十六日分起關運。並飭沿途附近官員。妥為照料。勿  
致耽誤等語。相應照覆貴王大臣。希查照可也。

給俄國照覆

為照覆事。准貴大臣照會。稱斜米所存伊犁餉銀解回科  
城等情。查斜米所存餉銀。貴大臣前接照會。即為行知照

辦。今貴國西悉畢爾總督。於起運時復飭沿途官員妥為照料。足徵誼款和好。本王大臣不勝欣謝。現在署伊犁將軍榮全。已向貴國邊界官商定。於六月二十日由喀帕兒起程回科布多。仍須由貴國地方做道行走。所有前存喀帕兒餉銀。亦應飭解餉官解回。仍希貴大臣轉飭一體均為保護。是所至幸。

乙亥。三口通商大臣兵部左侍郎崇厚奏。奉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奏請在天津設立機器總局。等語。外洋機器。有製火藥者。有製槍礮器械各樣用物者。機器眾多。需款甚鉅。現擬選擇外國公正官商。令其將機器價值赴外

因訪詢明確。量經費之多寡。次第籌辦。可期工歸實用。倘  
不虛糜。再查天津所練洋槍隊兵。所用槍枝。皆係俄羅斯  
國呈進。初次領用者。已有五年。現在奉天出兵。雖經該官  
兵等小心批持。尚少損傷。但其火機槍筒用舊。難免力軟。  
等現將英國上好兵槍。購買數百枝。以備更換。豫儲利器。  
御批該衙門知道。

丙子。閩浙總督左宗棠奏。法國實德。接前經幫辦洋槍隊  
員。赴杭州助戰。嗣又隨同官軍克復湖州。郡城恪遵紀律。  
著有微勞。今該洋將擬即挈眷回國。稟由浙江布政使楊  
昌濬請照會法國。通商大臣衙門查照。並給發翎頂功牌。

更賜金牌一面。俾回國增輝等情。前奉 旨伏查克復杭州  
湖州等城。業經 權授中國總兵洋將德克碑等。均經 臣奏  
懇

聖恩。俯准分別加銜。並賞給翎頂功牌。以示優異在案。今寶德發  
同屬法國將弁。在事亦屬出力。因欲回國。稟乞奏懇功牌  
翎頂金牌。無非希沐

殊榮。以增光寵。現值髮逆落平。東南底定之際。可否仰懇  
天恩。俯俞所請。給予二品功牌翎頂金牌。以示懷柔之處。出自  
鴻施。如蒙

聖慈。俯允。其功牌翎頂金牌。似可卽援照德克碑等例。由浙製給。

傳

旨頒賞

御批實德稜著給予二品功牌翎頂金牌以示鼓勵餘依議該衙門知道

壽辨夷務始末卷之四十四